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建字第1140007992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度卓蘭鎮都市計畫樁位補測釘工程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-山下段（卓蘭高中旁）補釘分區界樁、新厝段520地號分割（河川區）新訂分區界樁，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、本所建設課及本所全球資訊<https://www.juolan.gov.tw/Default.aspx>，請民眾踴躍參閱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（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），並繳納複測費用（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）；複測結果有錯誤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07月07日起30天。

鎮長：詹錦章